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周俊男

電話：(02)3343-2053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本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81456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1081456410-a1

主旨：有關日本修正自洋桔梗露菌病(病原：Peronospora chlorae)發生國家輸入洋桔梗等(如附件)供種植用種子及種苗輸入檢疫條件並預計於109年1月29日起實施案，請惠轉知轄區相關業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108年11月29日日經組農字第1080000890號函及WTO/SPS秘書處108年3月4日編號G/SPS/N/JPN/620號通知辦理。

二、自109年1月29日起，我國產附件所列供種植用種子及種苗輸日檢疫條件如下：

(一)種子：母株需種植於經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且維持未發生P. chlorae之生產區域或處所。

(二)種苗(不包含種子及果實)：

1、所使用之種子需產自非P. chlorae發生國家。

2、生產設施需經消毒處理。

3、於生長期間需以藥劑防治P. chlorae。

4、所使用栽培介質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(1)全新未使用。

(2)種植前須以60°C以上熱處理至少30分鐘。

(三)符合前揭規定之種子及種苗應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：「Fulfills item 32 of the Annexed Table 2-2 of the Ordinance for Enforcement of the Plant Protection Act (MAF Ordinance No73/1950)」。

三、為符合前揭規範，請依下列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：

(一)種子：

- 1、生產者於母株種植前，應向轄區分局申請登錄生產處所，並經取樣(植株及栽培介質)檢測確認無罹染P. chlorae後，始可種植。
- 2、栽植期間至少需進行1次田間檢疫確認無罹染P. chlorae。
- 3、輸出時，生產者應向轄區分局申請輸出檢疫，經確認生產期間符合前揭事項後，始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。

(二)種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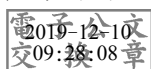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生產者應向轄區分局提供種子來源(如自第三國輸入時本局核發之輸入植物檢疫證明書)、設施消毒計畫與藥劑防治計畫(含處理方式、藥劑名稱及濃度)及栽培介質來源(使用非全新者，須檢附處理計畫)，並確認符合說明二、(二)之條件。
- 2、生產者應於轄區分局監督下進行設施消毒。
- 3、植株栽植期間，轄區分局應派員查核生產者之藥劑防治及栽培介質使用情形，並至少需進行1次田間檢疫確認無罹染P. chlorae。

(三)輸出時，生產者應向轄區分局申請輸出檢疫，經轄區分局依植物輸出樣態確認符合前揭事項後，始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。

四、本局107年10月9日防檢四字第1071494339號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本局植物檢疫組



1081456410號函附件

〔 *Peronospora chloreae* 寄主植物 〕

- *Blackstonia imperfoliata* (= *Chlora imperfoliata*)
- *Blackstonia perfoliata*
- *Blackstonia serotina*
- *Centaureum pulchellum* (= *Erythraea ramosissima*)
- *Erythraea centaureum* (= *Centaureum centaureum*)
- *Erythraea roxburghii* (= *Centaureum roxburghii*)
- *Eustoma grandiflorum* (= *Eustoma russelianum*, *Lisianthus russelianus*)